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一般披露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的建議發售
及上市申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2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發售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2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發售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將透過要約由台灣民眾認購的方式，向經選定的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發售。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規模及結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預期時間表等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落實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結構時另行刊發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初步結構建議如下：

-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利的憑據。
- 將予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不超過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兩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的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結構，須待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調整(如有)。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的股份數目** : 不超過24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2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92%；及(ii)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份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日盛證券有限公司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當時的市況、股份收市價、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共同發展位於台灣金門之一項旅遊及渡假村作投資(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公告披露)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如落實進行)的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集資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於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成本後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的有意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的具吸引力選擇，並將擴闊及分散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且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ntasy Pearl (附註1至3)	3,174,795,000	65.14	3,174,795,000	62.08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240,000,000	4.69
其他公眾股東	1,699,093,750	34.86	1,699,093,750	33.23
總計：	<u>4,873,888,750</u>	<u>100.00</u>	<u>5,113,888,750</u>	<u>100.00</u>

附註：

1.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ntasy Pearl**」) 分別由 Ice Apex Limited (「**Ice Apex**」) 及 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 (「**Graceful Star**」) 擁有80%及2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Ice Apex被視為於Fantasy Pear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根據(其中包括)曾寶寶小姐、潘軍先生、Ice Apex與Graceful Star之間的協議，Graceful Star享有Fantasy Pearl股本中的股份優先購買權。
2. 曾寶寶小姐全資擁有Ice Apex。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寶寶小姐被視為於Ice Ape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寶寶小姐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尚未行使。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0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74,777,750股股份，相當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並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之數額擴大一般授權。董事並無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新股份將相當於一般授權約24.62%。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所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香港聯交所將批准新股份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0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發行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相關證券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券期貨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期貨局」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不超過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